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要約完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均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回購之125,000,000股股份已註銷，而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完成。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051,837,842股股份減少125,000,000股股份至4,926,837,842股股份，而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由約34.19%減少至約33.25%，包括(a)首鋼控股股東之權益由約17.09%增加至約17.52%；及(b)首程股東之權益由約17.10%減少至約15.7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表格顯示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股東 (附註(i))				
邦階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88	600,000,000	12.18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247,866,000	4.90	247,866,000	5.0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492,000	0.31	15,492,000	0.31
(A)小計	863,358,000	17.09	863,358,000	17.52
首程股東 (附註(ii))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663,918,497	13.14	595,357,359	12.09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43,993	3.96	179,385,970	3.64
(B)小計	863,962,490	17.10	774,743,329	15.73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				
(A)+(B)小計	1,727,320,490	34.19	1,638,101,329	33.25
富德生命人壽 (附註(iii))	1,413,284,000	27.98	1,413,284,000	28.69
持有股份的董事：				
陳兆強先生 (附註(iv))	1,110,000	0.02	1,110,000	0.02
蔡偉賢先生 (附註(v))	650,000	0.01	650,000	0.01
公眾股東	1,909,473,352	37.80	1,873,692,513	38.03
總計	5,051,837,842	100.00	4,926,837,842	100.00

附註：

- (i) 由於首鋼控股股東承諾不會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要約，首鋼控股股東之權益分別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由約17.09%增加至約17.52%。
- (ii) 由於首程股東承諾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全面接納要約，首程股東之權益分別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由約17.10%減少至約15.73%。
- (iii) 富德生命人壽並無就其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 (iv) 陳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並無就其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 (v) 蔡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就其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